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及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,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42.35 元/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